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

三、營運現況及經營輔導：(欄位不敷填寫，請另以 A4 大小紙張附加於下頁)

(一)經營現況概述(如服務項目或商品名稱、營業情況、每月營業額及利潤等)

(二)經營輔導與協助(營運時面臨的問題,期望獲得建議改善之處。如市場行銷、開拓客源、財務規劃、人力成本管控等。無則免填)

四、資本額：_____**五、貸款種類及總額**

(一)申辦貸款名稱：(請擇一勾選)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臺中市政府之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企業小頭家貸款。
-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或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農業部之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之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

(二)貸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申貸銀行名稱：_____

六、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七、共同創業者基本資料 (無者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住所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傳 真：				
出資比例		相關工作經驗		☐ 無 ☐ 有		☐ 自營，年資_____ ☐ 受僱，年資_____			
(共同創業者) 國民身分證影本		(共同創業者)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共同創業者)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申請資料送出前，請申請人自行檢核並打勾)

☐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但申請人申貸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或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且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者，得免附本款文件。)
☐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市之證明文件 (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 401 申報書)。(但申請人申貸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或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且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得免附本款文件。)
☐	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本局格式，請印出後至核貸銀行開立)
☐	可資證明事業體合夥人資料 (如：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商業抄本等)。(無則免附)
☐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應檢附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如有困難，請洽承辦單位。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洽詢電話：04-22289111#35626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詳閱本要點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二、 本人完全瞭解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確實遵照本要點第六點請領之程序，並於請款時間內完成請款程序，如因逾期或補正不完全，勞工局不予補貼當期利息，絕無異議。
- 三、 本人完全瞭解本要點各項規定，若有本要點第八點或第九點之情事，勞工局應終止或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
- 四、 本人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勞工局發現，即終止補貼款，已補貼之款項，本人應主動辦理繳款事宜，並於期限內繳還，經勞工局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勞工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五、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